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董柏伶  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04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3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種自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、報到指引(0000498A00\_ATTCH4.doc、0000498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3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種子教師培訓增能課程  
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與公(差)假登  
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認證教學專業知能，並培訓優質本土語言教學師資，本署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04年2月9日(星期一)至2月10日(星期二)共計2日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本土語言指導員、輔導員、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(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「研習業務」項下報名，填妥研習人員資料，收到審核通過e-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\*1040000498\*



(二)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，報名時請務必點選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課程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5-01-23  
08:49:34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

98